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郭照春

被　　告　陳松

　　陳世昌

　　余陳秀嬌

　　許陳秀女

　　張榮德

　　張淑屏

　　張先慎

　　陳秀美

　　毛清可

　　毛建貴

　　毛菊梅

　　毛琴惠

　　鄭清璟

　　鄭茵丹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8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轉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金新臺幣184,212元之遺產，按附表所示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分割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２等14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即被告Ａ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０４、Ａ０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（下稱Ａ２等8人)因尚積欠原告共有物分割代墊費用債務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10元尚未清償，經原告取得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核發之確定支付命令在案。而被繼承人陳轉於民國80年2月28日死亡，遺有橋頭地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金184,212元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原為Ａ２等8人與訴外人毛陳近繼承，後訴外人毛陳近於114年11月25日死亡，而其子女鄭毛欽美則先於106年6月2日死亡，是訴外人毛陳近對陳轉之應繼分即由其子女即被告Ａ１０、Ａ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１３繼承，以及由鄭毛欽美之子女即被告Ａ１４、Ａ１５代位繼承（鄭毛欽美其餘子女即訴外人鄭菀鈞、鄭貽茉已拋棄繼承)，故被繼承人陳轉之繼承人即為被告等14人，其等之應繼分各如附表所示。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然迄今尚未分割，Ａ２等8人顯怠於行使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1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陳轉繼承人應繼分暨分割公同共有附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橋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通知書、橋頭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26日橋院甯114司執教字第29674號執行命令、除戶謄本與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5月20日公告等件為證（參橋頭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65號卷【下稱審訴卷】第9頁至25頁、第37至55頁、第83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2月5日函暨所附遺產稅申報書與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9日函暨所附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20日函暨所附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25日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1至189頁、第247至257頁、第259至285頁、第293至300頁、第335至352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橋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601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29674號、113年度司促字第1469號等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等14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，亦未以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原告為Ａ２等8人之債權人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Ａ２等8人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則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㈢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就被繼承人陳轉所遺系爭遺產代位訴請分割，經審酌系爭遺產為提存金，性質係可分，故以原物分配，由被告等14人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，自屬公平適當。故被告等14人就系爭遺產，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由其等各自取得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Ａ２	1/7
2	Ａ０３	1/7
3	Ａ００４	1/7
4	Ａ００５	1/7
5	Ａ０８	1/24
6	Ａ０６	17/336

（續上頁）

7	Ａ０７	17/336
8	Ａ０９	1/7
9	Ａ１０	1/35
10	Ａ１１	1/35
11	Ａ１２	1/35
12	Ａ１３	1/35
13	Ａ１４	2/140
14	Ａ１５	2/140